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前期杨延良（以下简称“申请人”）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未按照各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约定办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96亿股股份（对应股权转让款3亿元）交割手续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后杨延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依法立案执行。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本案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7日、2023年3月22日、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杨延良以公司所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被司法拍卖，致使《谅解备忘录》无法履行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就本次仲裁作出（2023）沪

仲案字第 1410 号判决书。后杨延良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二中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沪仲案字第 1410 号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友好协商，争取妥善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盖章页)

